

检察日报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

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

李震：本院受理储家富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 (2026) 皖 1202 民初 7126 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：“一、被告李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偿还原告储家富借款本金 50000 元及利息 42743.84 元 (剩余利息以 50000 元为基数，自 2026 年 4 月 27 日起按照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 12% 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)；二、驳回原告储家富的其他诉讼请求。”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，逾期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，逾期不上诉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 2026 年 7 月 30 日检察日报社正义网 - 公告在线网
(本公告从“正义网”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6 年 7 月 30 日)